公告编号: 2024-016

证券代码: 871080

证券简称: 热点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热点软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(公告编号:2024-009)(以下简称"法律意见书")。鉴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已作变更;现特对《法律意见书》内容进一步补充修订。详请见于《法律意见书(更正后)》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具体内容:

1、表决结果: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37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 1 票回避。

更正后具体内容:

1、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94,37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,3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关联股东陈祥伍回避表决,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

露更正后的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